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请与安康市人社局联系（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9 楼 916 室，邮政编码：725000，联系电话：0915-3181322）。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康市人社局网站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质量和时效，充分发挥了政务信息在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服务领导决策和服务人民群众的作用，推进工作更加阳光透明，有效保障了群众知情权。

（一）提高主动公开实效情况。2020 年，市人社局坚持主动公开重大事项，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宣讲会、培训会在全市人社系统迅速传达学习中、省、市会议精神等相关

工作。定期检查、总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证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组织、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有效结合，整体同步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60 条，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时效内办结率 100%；开展问卷调查和意见征集活动 3 次，解读民生政策文件 31 余件。共办理“12345”政务服务转办事项 443 件，时效内办结率 100%；同时，充分发挥政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优势，构建立体化政府信息公开模式。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目前，我局依申请公开可通过信函、网上平台、当面受理传真渠道进行申请。2020 年全年共收到受理依申请公开 3 件，均在时效内办结，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0 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市人社局网站栏目进行了更新优化，完成了标准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并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网站，在局微信公众号“安康人社”设置“我向总理说句话”栏目等活动。2020 年，局网站发布信息 1260 条，其中，新闻类信息 791 条（含中省人社动态、市局工作动态、县区人社动态等），通知公告 191 条，财政预算决算 2 条，政策解读 31 条。市人社局官方微信全年共发布信息 1469 条、微博全年共发布信息 1100 条，办理“12345”政务服务转办事项 443 件，网站留言 6 件，累计阅读量达 20 余万人次，积极向省人社厅网站报送政务信息 20 条，均被采用。网站、政务新媒体的政务公开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依托政务新媒体积极拓展政务公开新渠道，及时发布政务动态、媒体声音、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及时解读政策法规、广泛听取社情民意、积极回应网民关切、认真办理服务事项，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五）强化监督保障机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发布前，由发布信息的科室科长审核，局政办科政审、分管领导层层审核，确保准确无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提醒，定期梳理制度文件，提出主动公开意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年累计参加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 4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数据填报）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3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6	3327668.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数据填报）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2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1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 总计	3					3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数据填报）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政务公开内容还有些简单、形式相对单一。按照《条例》规定，政务公开的内容应既包括行政事务办理的结果又包括政府行为的程序。但目前我局政务公开的内容还有些简单，形式相对比较单一。

2、专项资金不足，政务公开是一项具有高科技含量的工作，由于没有专项经费和资金，直接影响到一些专业软件的推广应用和信息化整体水平的提高。

3、专业人才相对匮乏。信息化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常抓不懈，且牵扯面广，头绪多，专业性较强，我局专业人才相对匮乏，信息化专业人才的培养有待加强。

改进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使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

1、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推进政务公开的目标任务。我们将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本部门的经常性工作列入重

要议事日程，从转变政府职能、执政为民的高度认识并积极推进这一工作。

2、加强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参政议政水平，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将运用多种媒介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熟悉政务公开知识，提高参政议政水平，明确规定本部门对事关群众利益的重要事项在决策或正式实施之前，要将意向或方案向社会公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内外并举的监督制约、督办督察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置于上级领导部门、社会各界、各新闻媒体的监督之下。

3、加强培训教育，造就一支具有专业水平的的业务骨干。加强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和信息化技术交流，加强信息化专业人才的培养。积极开展以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公开工作专题的辅导讲座和业务培训，并对负责政务公开的领导及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加强服务意识、专业技能教育，培养一批政务公开的业务骨干。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推行政务公开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工作，我们将稳步推进，循序渐进，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完善，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人社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使政府信息切实为广大群众更好服务。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0日

